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61)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財務重點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港幣 7,859 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增加 40.04%。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 65 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增加 18.92%。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財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3	7,858,762	5,611,914
銷售成本		<u>(7,361,756)</u>	<u>(5,226,633)</u>
毛利		497,006	385,2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91,305	48,320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9,392)	(223,235)
行政費用		(70,606)	(67,670)
其他營運費用淨額		<u>(92,203)</u>	<u>(56,721)</u>
營運費用總額	4	<u>(472,201)</u>	<u>(347,626)</u>
融資成本		(39,439)	(30,236)
應佔下列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企業		(1,155)	(1,181)
聯營公司		<u>(167)</u>	<u>(1,793)</u>
除稅前溢利	5	75,349	52,765
稅項	6	<u>(12,414)</u>	<u>(1,420)</u>
本期溢利		<u>62,935</u>	<u>51,345</u>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權益		65,273	54,890
少數股東權益		<u>(2,338)</u>	<u>(3,545)</u>
		<u>62,935</u>	<u>51,345</u>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7		
基本		<u>7.46 港仙</u>	<u>6.32 港仙</u>
攤薄後		<u>7.33 港仙</u>	<u>6.29 港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2,805	337,621
投資物業		213,954	208,226
預付土地租金		13,827	13,547
無形資產		14,540	19,087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7,619	3,64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393	22,970
可供出售之投資		31,611	31,611
遞延稅項資產		17,786	25,038
總非流動資產		<u>676,535</u>	<u>661,744</u>
流動資產			
存貨		2,062,887	1,683,630
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	8	3,590,371	2,852,4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0,441	957,146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3,232	717,455
		<u>7,176,931</u>	<u>6,210,635</u>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9	12,681	12,681
總流動資產		<u>7,189,612</u>	<u>6,223,31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	10	3,192,814	2,667,44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972,515	975,330
應繳稅項		35,666	31,807
附息銀行貸款		671,052	633,536
總流動負債		<u>4,872,047</u>	<u>4,308,117</u>
流動資產淨值		<u>2,317,565</u>	<u>1,915,19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94,100	2,576,943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貸款		925,370	603,697
總非流動負債		<u>925,370</u>	<u>603,697</u>
資產淨值		<u>2,068,730</u>	<u>1,973,246</u>
權益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之股本		87,709	87,404
儲備		1,899,096	1,801,579
擬派末期股息		72,370	72,370
		<u>2,059,175</u>	<u>1,961,353</u>
少數股東權益		9,555	11,893
權益總額		<u>2,068,730</u>	<u>1,973,24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613,238)	(418,042)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30,288)	(21,06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302,144</u>	<u>429,39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減少	(341,382)	(9,71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	717,455	297,768
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u>17,159</u>	<u>2,680</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	<u><u>393,232</u></u>	<u><u>290,737</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報基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在編製本期末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除第一次採納以下對本集團有影響之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公告）外，在編製本期末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貫徹採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載之相同呈報基準、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嵌入衍生工具的重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 股票交易

經修訂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以下事項的披露：有關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和程序的定性資訊；本公司視作資本的定量數據；以及遵守所有資本規定的情況以及任何不合規造成的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要求披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集團的金融工具的重要性以及這些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的性質和程度，同時該準則包括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主要披露要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提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適用於某些交易，實體在交易當中無法確定部份或所有已收到的貨物或服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提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於當實體第一次成為合約一方，實體須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要與主合約分開，而被視為衍生工具，並禁止隨後於合約有效期內重新評估，特別情況除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提出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要求及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商譽及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若干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的確認的互動，實體不可撥回於過往中期報告期間商譽或權益工具或以成本值計算的金融資產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要求僱員所獲授公司權益工具之安排須列為權益交易計劃，即使該等工具乃由公司向其他人士購買或由股東提供。

採納上述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下列為業務分部之扼要說明：

- (a) 「分銷」分部從事銷售及分銷通用資訊科技（「IT」）產品，包括筆記本電腦、臺式機、PC 伺服器、投影機、外設、套件及消費類 IT 產品；
- (b) 「系統」分部從事銷售及分銷系統產品，包括 Unix 伺服器、網絡產品、存儲設備及套裝軟件，以及提供相關的增值服務；及
- (c) 「服務」分部從事提供系統集成、開發應用軟件、諮詢及培訓等。

基本列報方式 -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業務分部之收入及業績：

	分銷		系統		服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分部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u>4,766,351</u>	<u>3,331,299</u>	<u>2,253,388</u>	<u>1,660,369</u>	<u>839,023</u>	<u>620,246</u>	<u>7,858,762</u>	<u>5,611,914</u>
分部毛利	<u>206,078</u>	<u>168,240</u>	<u>186,223</u>	<u>154,333</u>	<u>104,705</u>	<u>62,708</u>	<u>497,006</u>	<u>385,281</u>
分部業績	70,285	75,362	34,847	44,935	(11,451)	(32,977)	93,681	87,320
利息收入、未分類收入及收益							79,545	43,285
未分類開支							(57,116)	(44,630)
融資成本							(39,439)	(30,236)
應佔下列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企業	-	-	-	-	(1,155)	(1,181)	(1,155)	(1,181)
聯營公司	-	-	-	-	(167)	(1,793)	(167)	(1,793)
除稅前溢利							75,349	52,765
稅項							(12,414)	(1,420)
本期溢利							<u>62,935</u>	<u>51,345</u>

輔助列報方式 - 地域分部

本集團超過 90% 之客戶及業務均集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中國大陸」）內，故並無列報地域分部資料。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向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扣除營業稅、增值稅及政府徵費，以及退貨與貿易折扣）。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u>7,858,762</u>	<u>5,611,914</u>
<u>其他收入</u>		
政府補貼	23,125	9,658
銀行利息收入	2,114	1,054
總租金收入	6,712	4,076
其他	1,049	773
	<u>33,000</u>	<u>15,561</u>
<u>收益</u>		
匯兌淨差額	<u>58,305</u>	<u>32,759</u>
	<u>91,305</u>	<u>48,320</u>

4. 營運費用總額

根據費用性質之本集團營運費用總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銷售費用	37,769	28,364
推廣及宣傳費用	50,330	39,146
列於營運費用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92,021	134,164
其他費用	192,081	145,952
	<u>472,201</u>	<u>347,626</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經扣除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售出存貨成本	7,258,230	5,138,176
折舊	16,122	16,271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91	88
無形資產攤銷	1,774	1,796
無形資產減值	3,294	3,143
陳舊存貨撥備及撇銷	17,122	8,757
應收貿易帳款呆帳減值及撇銷	40,123	27,0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73	316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本期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473	1,056
遞延	7,941	364
本期稅項支出合計	12,414	1,420

- (a) 中國企業所得稅指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所徵收之稅項。除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免稅期及稅務優惠外，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一般須繳納稅率為 33% 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 (b) 由於本集團之香港附屬公司在上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或有承自過往年度可抵銷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應課稅溢利之稅務虧損，是以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c) 由於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均無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是以並無為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於中國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33% 稅率作出撥備。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稅項支出港幣無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港幣 7,000 元）及聯營公司之稅項稅益約港幣 14,000 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港幣 187,000 元），已分別計入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之「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溢利及虧損」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內。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了一系列變化包括但不限於將內、外資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 25%。於此公佈日，新企業所得稅法具體的實施和管理細則規定尚未公佈。此細則規定包括應徵稅收入之計算、特殊的優先稅務優惠處理及其相關過渡性條文之規則。當更多細則規定出具後，本集團將再評估此新企業所得稅法帶來的未來營運業績及財務影響。

7.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 65,273,000 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港幣 54,890,000 元)，以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875,052,812 股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869,050,630 股) 計算。

攤薄後每股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 65,273,000 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港幣 54,890,000 元) 及 890,050,499 股普通股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872,180,682 股) 計算。此股份數目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875,052,812 股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869,050,630 股)，以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被視為獲行使並被視為已無償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4,997,687 股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3,130,052 股) 之總和。

8. 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其客戶訂定貿易條款，惟一般會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 30 天至 180 天。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扣除減值後之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0 天內	1,978,369	1,445,863
31 至 60 天	466,584	327,043
61 至 90 天	288,202	277,791
91 至 180 天	451,135	447,396
超過 180 天	406,081	354,311
	<u>3,590,371</u>	<u>2,852,404</u>

9.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本集團與第三方簽訂了股份轉讓協議，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南京神州數碼三商資訊系統設備有限公司之整體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此出售已完成。

10. 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之帳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0 天內	1,749,525	1,400,964
31 至 60 天	878,685	876,647
61 至 90 天	341,054	212,180
超過 90 天	223,550	177,653
	<u>3,192,814</u>	<u>2,667,444</u>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本財年第一季度，本集團管理層本著為客戶、股東創造最大化價值的原則，進一步落實面向服務轉型的目標，包括：針對不同的客戶細分市場，梳理各個業務單元的業務架構和策略；制定以提升客戶價值、投資回報為導向的激勵考核制度等。目前，各項工作進展均達到管理層的預期，並為本財年第一季度的業務成長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1. 作為國內領先的 IT 產品分銷商和服務提供商，本集團於本財年第一季度在業務拓展、盈利能力以及運營管理上卓有成效，本集團整體取得了可喜的財務表現。

(1) 整體營業額再獲強勁增長，大幅超越整體市場的增長水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三個月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 7,859 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的港幣 5,612 百萬元，增長 40.04%，超越了 IDC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報告中，預計中國的資訊科技（「IT」）市場於比二零零七年增長率為 16% 的水準。

(2) 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股東應佔溢利）取得較好的增長。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三個月內，本集團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 65 百萬元，比上財年同期的約港幣 55 百萬元，增長 18.92%。基本每股盈利及攤薄後每股盈利分別為 7.46 港仙和 7.33 港仙，比上財年同期分別增長 18.04% 及 16.53%。

(3) 在本集團業務高速增長的同時，堅持有效的風險控制，資金周轉更得到進一步的改善。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三個月內，本集團整體現金周轉達到 25.72 天，較上財年同期下降了 8.72 天，其中應收貿易帳款及存貨周轉天數分別下降了 6.33 天和 3.39 天。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約為港幣 613 百萬元，高於上財年同期的港幣 418 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和存貨的增加所致，一方面是由於本財年第一季度營業收入大幅增長，使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相應有所增加，另一方面由於本集團為本財年第二季度的銷售高峰作備貨的準備，使存貨規模也所增加。

(4) 整體營運費用率（營運費用總額佔營業額總額百分比）有所降低。

本集團於本財年第一季度在持續進行針對品牌宣傳和推廣、IT 服務研發方面投入的同時，亦加強了費用管理控制，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三個月內，本集團的整體營運費用率為 6.01%，低於上財年同期的 6.19 %。

(5) 由於受庫存交單（FULFILLMENT）及消費連鎖賣場直供（CES）業務規模的擴大，以及部份系統產品毛利下降的原因，本集團於本財年第一季度整體毛利率為 6.32%，略低於上財年同期。

2. 本集團各主營業務於本財年第一季度，在市場開拓、客戶發展以及重點業務能力建設等方面均表現優異，成效顯著，均保持了在各領域內的優勢地位。

(1) 分銷業務：營業額繼續保持大幅增長，管道的深度開拓工作進展顯著。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三個月內，本集團的分銷業務營業額達到港幣 4,766 百萬元，比上財年同期增長達到 43.08%。各業務領域的營業額均取得較快的增長，尤以筆記本、PC 伺服器、套件、消費 IT 產品業務增長更為迅速，較上財年同期增長率分別達到 67.62%、55.70%、61.86%和 42.70%。

繼續加強管道開拓與深入合作，管道覆蓋能力獲得長足進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分銷業務之有效管道數目比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數目增長達到 29%。

加強在庫存交單（FULFILLMENT）、面向大型消費連鎖賣場直供（CES）等業務領域的擴張策略，並取得了在這兩個業務領域的高速成長，營業額較上財年同期增長率分別達到 106.1%和 113.72%，也使本集團分銷業務在這兩個業務領域的優勢進一步擴大。但同時，也對分銷業務毛利率帶來一定影響，本集團本財年第一季度的分銷業務毛利率為 4.32%，較上財年同期 5.05%略有降低。

(2) 系統業務：業務呈現高速增長，並持續培育和強化服務能力。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三個月內，本集團的系統業務營業額達到港幣 2,253 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 35.72%。系統業務的網路產品、套裝軟體、存儲設備及 UNIX 伺服器等四大業務，在良好的廠商和管道合作支撐下，營業額比上財年同期均實現大幅增長，營業額分別較上財年同期增長 55.36%、25.58%、41.09%和 12.93%。

同時，本集團系統業務繼續堅持加大服務投入、不斷積累服務能力，於本財年第一季度系統業務之服務業務營業額保持了較大的增速，較上財年同期增長 76.43%。

因網路產品和存儲設備市場的劇烈競爭影響，本集團本財年第一季度的系統業務毛利率為 8.26%，較上財年同期 9.30%有所下降。

(3) 服務業務：營業額獲得快速成長，盈利能力得到提升，行業客戶開拓成績突出。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三個月內，本集團的服務業務營業額錄得港幣 839 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 35.27%；毛利率 12.48%，比上財年同期上升了 2.37 個百分點，增長達到 23.43%。在金融、電信、政府、稅務各行業均有良好表現：金融行業軟體發展的市場開拓取得明顯進展，簽約較上財年同期增長超過兩倍；在電信行業，中國聯通新一代運營支撐系統（BSS）通過了中國聯通總部的首批測試，為在中國聯通市場的進一步開拓打下良好基礎；政府行業簽約及收入同期增長均超過 90%；稅務行業在地稅市場也取得新的突破，成功簽約山東地稅核心征管系統。產品支援與運維外包服務業務拓展取得良好成績，規模快速增長。本集團產品支援與運維外包服務於本財年第一季度營業額較上財年同期大幅增長，增長率超過 100%。

管理層認為，依託於穩定與良好的宏觀經濟環境，以及國內 IT 市場呈現出較好成長性的前提下，本集團將持續、積極的進行變革與創新，以使本集團整體價值得到不斷的改善和提升。

資本開支、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銀行貸款及銀行信貸應付其營運所需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港幣 7,866 百萬元，而資金來源為總負債港幣 5,797 百萬元，少數股東權益港幣 10 百萬元及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港幣 2,059 百萬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 1.48，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 1.44。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主要用於購置辦公室設備及北京大樓租賃裝修的資本開支為港幣 24 百萬元。

有關附息貸款總額佔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比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為 0.78，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 0.63。上述比率按附息貸款總額港幣 1,596 百萬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1,237 百萬元）及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港幣 2,059 百萬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1,961 百萬元）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附息貸款的借款單位如下：

	以美元 為借款單位 港幣千元	以人民幣 為借款單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流動			
附息銀行貸款，無抵押	534,788	101,690	636,478
附息銀行貸款，有抵押	-	34,574	34,574
	<u>534,788</u>	<u>136,264</u>	<u>671,052</u>
非流動			
附息銀行貸款，無抵押	-	925,370	925,370
合計	<u>534,788</u>	<u>1,061,634</u>	<u>1,596,422</u>

本集團之流動貸款約港幣 35 百萬元是由金融機構授予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北京思特奇資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思特奇**」），並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其價值約港幣 17 百萬元位於中國大陸之一項物業及思特奇的 14,061,976 股已發行股份抵押予一間獨立第三方中關村科技擔保有限公司（「**承押人**」），以獲取由承押人代表思特奇之貸款作出之擔保。本集團之非流動銀行貸款約港幣 925 百萬元為有期貨款須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償還。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可動用總信用額為港幣 8,017 百萬元，當中包括港幣 1,027 百萬元之有期貨款額度，港幣 6,260 百萬元之貿易信用額度及港幣 730 百萬元之短期及循環現金透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之有期貨款額度為港幣 925 百萬元，貿易信用額度為港幣 2,485 百萬元及短期及循環現金透支為港幣 276 百萬元。

在一般業務範圍內，本集團為滿足若干客戶之個別要求，會就未能履約之潛在索償向該等客戶提供履約保證。由於過去並無客戶就履約保證作出任何重大索償，故管理層認為因履約保證而產生任何實際重大負債之可能性不大。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全職僱員 6,800 名（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約 5,800 名）。該等僱員大部份均於中國受僱。本集團按照行業慣例提供薪金福利予僱員。僱員薪金包括基本薪金及花紅。為配合業務需求而增聘僱員，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僱員成本上升 46.30% 至約港幣 231 百萬元，上財年同期約港幣 158 百萬元。為吸納及挽留優秀積極之僱員，本公司按個人表現及所達到之本公司目標，向員工授出購股權。本集團亦同時致力為僱員提供多項內部及外間培訓與發展計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研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程式等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下述偏離外：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該守則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明確任期。然而，所有董事（除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外）均須按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接受重新選舉，董事會將確保所有董事（包括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達致明確任期之相同目的。

守則條文第 A.4.2 條

該守則第二部份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值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份之一的董事（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三份之一為準）須告退，儘管公司細則有此規定，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在職期間毋須輪值告退或在釐定每年退任董事的人數時計算在內。為實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儘管該公司細則豁免主席輪值告退，本公司主席將每三年自願輪值告退。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李勤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

執行董事：李勤先生（主席）、郭為先生（副主席、總裁兼首席執行官）、曾茂朝先生、林楊先生及華社年先生

非執行董事：William O. GRABE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昭廣先生、吳敬璉教授、黃文宗先生及KWAN Ming Heung, Peter先生

網址：www.digitalchina.com.hk

（*僅供識別）